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类别：A

麟农函〔2023〕51号

签发人：海建军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7号建议的复函

柏宏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终止‘十户一体’互助组工作模式的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居住相近，意愿相同、产业一致的原则，由村委会班子成员或产业能人引领，组织10户以上的贫困户组成产业脱贫互助组。“十户一体”产业脱贫互助模式把分散的贫困户组织起来，实现了信息、资源、市场的共享，在助推产业发展、带动贫困户增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对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缺信息、缺劳力、缺技术、缺市场等普遍问题提供了思路。2016年，在全县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初步组建“十户一体”产业脱贫互助组396个，覆盖全县66个村。麟游县探索的“十户一体”产业脱贫互助组，形成了在

党支部领导下，贫困群众互助互绑、抱团发展、携手致富的扶贫模式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及时总结提炼，列入全省十大脱贫模式之一，在全省推广。在脱贫攻坚期为我县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特别是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，增加贫困户收入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目前，在不能存在农业资源利用粗放、生产效益低下，过度依赖生产要素投入、产品单一、质量不高、农业多功能性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农业生产模式，要向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、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业、大力发展设施农业，推动乡村产业集聚发展转变，加强农民持证培训促进农业节本增效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助力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。鉴于上述农业发展的新要求，终止‘十户一体’互助组工作模式势在必行，我局今年已停止了‘十户一体’互助组县级工作经费的预算。

下一步，为了加快农业大县建设步伐，立足我县农业资源禀赋，广泛开展调研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，积极探索适应我县当前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再作贡献。

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李海 联系电话：7964506)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，